

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砂宝斯金矿 30 万 t/a 采选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砂宝斯金矿 30 万 t/a 采选工程项目，促使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现就该项目主要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砂宝斯金矿 30 万 t/a 采选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漠河县城（西林吉镇）西北 59km 处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针对采区、选厂、尾矿库及充填站等进行改扩建。

(1) 采区：现有矿山历史实际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形成一个采坑，目前正在进行生态恢复，本次开采方式由现有露天开采变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由现有 450t/d 变为 1000t/d。

(2) 选厂：不改变现有选厂工艺，增加其处置规模，由现有 450t/d 变为 1000t/d。本次选厂工程在现有选厂工业场地内进行，仅在原有车间内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不新增占地。

(3) 尾矿库：本次环评尾矿库建设工程调整内容包括新建尾矿坝、新建拦洪坝、原排水斜槽拆除、新建排水井、新建排水管及明渠、尾矿库监测设施。

(4) 充填站：

新增充填站，选厂产生的尾砂排入尾矿库，然后充填井下。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丛绍刚

联系电话：0457-2881618

邮箱号：congshaogang@126.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公众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众提出意见有效时间：第二次公示前，持续整个报告编制过程中。

发布单位：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